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內部控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提升整體效能，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內部控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內部控制制度。
- 二、訂定內部控制點。
- 三、審視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擔任。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第五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本校稽核業務承辦單位應提報各單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第六條 本會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